

中共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转发《关于禁止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中共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禁止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的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禁止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的意见》

中共湖南食品药品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3月5日



中共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禁止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 经营性活动的意见

局直各单位、省局各处室：

为巩固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一步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国家公职人员从政行为，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发电〔2017〕74号）精神，现就省食药监系统深入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认识，履职担当。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全体公职人员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充分认识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涉砂、涉渔、涉小水电、涉烟花爆竹、涉危险化学品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是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国家公职人员从政行为的具体要求；充分认识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局直各单位、省局各处室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本单位、本部门的领导，以上率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精神和

(湘办发电〔2017〕74号)文件精神，巩固专项治理成果，防止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反弹。

二、严格自律，模范遵守。系统全体公职人员，要模范遵守党和国家及省委省政府有关规定，严格自律，规范自己、配偶、子女及子女配偶等家属行为，严守纪律底线，远离规矩红线，筑牢思想、工作、生活防线，自觉退出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严格遵守党政机关干部不得经商办企业、公务员不得从事与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退休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在与原工作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营利性组织任职及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职人员不得参与(湘办发电〔2017〕74号)文件规定的经营性活动等规定。

三、加强监督，落实责任。各单位(部门)纪委(纪检委员)要加强对本单位(部门)国家公职人员的教育和监督，完善制度规范、严肃规矩纪律，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党纪党规学习，严格执行《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党政机关干部不得从事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对违反有关规定、特别是顶风违纪的行为要进行通报并严肃处理。

中共湖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机关纪委会

2018年1月19日